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
聯絡人：林筱真
電話：(02)2393-6566 分機225
傳真：(02)2393-5495
電子郵件：cares11@cvtc.org.tw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救字第115000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1002_附件1-115弱勢青少年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.pdf、00001002_附件2-115申請公告.pdf、00001002_附件3-115申請表機構填寫.pdf、00001002_附件4-115申請人資料表學生填寫.docx)

主旨：本會「115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青少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


(三)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
四、獎勵金及名額：

(一)僅提供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獎勵金25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

(二)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
(三)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115年5月4日至20日，請惠予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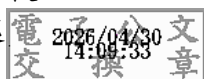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線上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6GdDKZ>

(二)將各申請人之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後，於5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本會(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勵金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人資料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台技職學校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

理事長 張正中